

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商务部门	<p>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p> <p>2.《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五条</p> <p>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二章第四条</p> <p>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p> <p>6.《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2019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5号）</p> <p>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8.《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厦府〔2017〕52号）</p>	特定项目办理。参考《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2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工信部门	<p>1.《节约能源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新增年能耗大于等于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大于等于500万千瓦时的项目需进行节能审查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报告表审批）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p>1.《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环境影响，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共同的上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1.对符合片区（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的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项目，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p> <p>2.实行负面清单管理。</p> <p>3.属于应当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在项目投入使用前进行自主网上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报告书审批、报告表、登记表备案)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p>1.《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它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p>1.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对水土保持易发区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即来即办；对水土保持易发区内的项目按土方量及征占地面积分类审批。</p> <p>2.登记表实行全程网上备案。</p>
5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政园林部门	<p>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3.《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 施工可能影响城乡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与供水单位商定保护措施，并由施工单位负责实施。因工程建设需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持规划批准文件报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6	建设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或绿地地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利用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六条；</p> <p>2.《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厦府办〔2011〕108号）；</p> <p>3.《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土房产局市规划局关于规范租赁建设项目周边市政道路或绿地开发地下空间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2〕90号）；（四）《厦门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规划局市国土房产局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周边地下空间利用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14〕223号）。</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7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p>1.《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8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	行政许可	水利部门	<p>1.《水法》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施工许可阶段

9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p>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三条第四款 省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管理规定。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防护类别、抗力等级和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应当坚持就地自建为主的原则。第十四条第二款 属于下列情形的，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一）确因建在流砂、暗河等地段受地质、地形条件限制且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不能就地修建的；（二）除高层建筑外，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小于四百平方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 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情形的，建设单位必须持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所在地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的申请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的防护设计审核，对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核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不得指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承担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单位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附件“保留事项”中第34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p> <p>3.《福建省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闽人防〔2018〕84号）</p>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本阶段人防事项三选一
10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1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含地铁项目）兼顾人防需要审批（告知承诺制）	行政许可	人防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十四条 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1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p>1. 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13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政园林部门	<p>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3.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经2003年9月26日厦门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2003年11月28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二条 城市排水按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因建设和其它原因需要临时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的，必须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按要求进行预处理后方可排水。</p>	与项目临时排水许可合并办理；该事项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办理或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申报。
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671号令）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p> <p>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住建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p> <p>3.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10号修订）</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15	单位用户正式用水申报	市政公用服务	水务集团	1.《厦门市城市供水节水条例》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3.《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实施方案》(厦水务〔2018〕229号) 4.《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给水申报实施方案》(厦水务〔2019〕193号)	1.在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明确施工用水要求，提前指导项目与城市供水干管连接方案。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申报项目用水，使供水方案设计与主体给水管网设计有效衔接，减少后期设计反复。 2.提前至施工许可证核发后办理。
16	在道路上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公安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2.《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可能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需要占用车行道或者中断人行道通行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因突发事故的，可以先行抢修、抢险，但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与序号18或20事项联合勘验。
17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园林部门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厦门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占道许可证。占用车行道的，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审同意后，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核发占道许可证。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必须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并按照批准的面积、期限、用途占用。临时占用期满，应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由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进行修复，修复费用由占用者承担。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最长期限为一年。第二十六条 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作公共停车场（点）、集贸市场的，必须经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作公共停车场（点）、集贸市场的，由占用单位向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必须向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预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后，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城市道路挖掘许可证；挖掘城市主次干道的车行道，需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会审同意。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根据涉及道路的路权管理机构，与序号20事项二选一。优化审批，与序号17事项联合现场踏勘。取消水电气等专业管线的安全确认，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1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政园林部门	<p>1.《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现有城市园林绿地。因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园林绿地的，须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并缴纳临时使用费后，方可使用。因使用造成园林绿地损害的，由使用单位负责恢复或赔偿。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或修剪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p>	同一个建设项目内，涉及到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和占用绿地审批的，两个事项合并成一个事项办理。
19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部门	<p>1.《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根据涉及道路的路权管理机构，与序号18事项二选一。优化审批，与序号17事项联合现场踏勘。取消水电气等专业管线的安全确认，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
2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交通部门	<p>1.《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建设。</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21	夜（午）建筑作业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2.《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夜间和午间在疗养区以及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和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从事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建筑施工等活动。建筑施工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由项目所在区的生态环境部门办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在禁止时段内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2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政园林部门	<p>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p> <p>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p> <p>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第六条 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与“临时排水许可”合并办理。
23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通信管理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p> <p>2.《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7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竣工验收阶段					
24	电力设施接入电网报验	市政公用服务	国网电力厦门公司	《10千伏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5_T1036-2016）	
25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实意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资源规划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厦门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日内核实。经核实，建设项目符合规划条件的，应当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应当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未取得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交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26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部门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 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2.《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住建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3.《厦门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令第171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档案资料，由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书面意见。建设主管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查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p>	
27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p>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第7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2.《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02号）第17条建设单位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单位名单书面通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并提交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项目监督的质量监督人员应按时到场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验收标准情况及验评结果进行监督。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工程竣工验收中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责令建设单位组织整改，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方式： 1.各专项验收事项及竣工验收备案事项合并为一个综合验收事项办理，申请人只需向牵头单位申报，牵头单位通过内部协同方式将各专项验收内容及验收安排事宜分办给各相关部门，各专项验收工作负责部门完成验收工作后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验收结论及相关文书，牵头单位通过系统汇总验收通过结论后，主动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各专业验收合格意见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的附件同步提供给申请人。 2.建设工程档案实行验收承诺制。
2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或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部门	<p>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16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出具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认可的文件。第十九条第三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空地下室建设过程中的日常监督检查，对符合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标准的，及时出具认可文件，对不符合标准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p> <p>2.《福建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闽人防办〔2016〕84号）</p>	
2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3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2.《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三份政策文件的通知》（闽建〔2019〕2号）。</p>	
30	广电网络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厦门分公司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二章第十四，十五条</p> <p>2.《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一章第三条</p> <p>3.《福建省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5月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第一章第十条</p> <p>4.《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p> <p>5.《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GB/T51265-2018）</p> <p>6.《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有线广播电视台设施工程设计、施工和验收规程》DBJ/T13-187-2014</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31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0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78号发布，根据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p> <p>3.《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闽建建〔2009〕40号）</p>	
32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安部门	<p>1.《国家安全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特定物项和关键技术、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活动，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有效预防和化解国家安全风险”；</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六十六项规定“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安全部、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p>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	行政许可	生态环境部门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对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
34	通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通信管理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8号）第十九条。	特定项目办理事项。
35	法人组织城镇土地房屋地籍调查	行政确认	测绘与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 2.《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0号部长令）第九条； 3.《福建省土地登记条例》（1996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996年6月3日公布施行）第十八条。	
3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资源规划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九条；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第656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5年6月29日，国土资源部第3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改革意见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服务	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商务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转变办理方式。与赋码合并办理，社会投资项目在申请赋码时勾选项目备案类型。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转变办理方式，取消公开出让用地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单独申办环节，作为土地出让合同的附件同步核发给项目业主。	
3	项目报建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建设项目在赋码过程中，由市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同步生成项目代码和报建编号，实现同一项目两个编号之间的关联，企业在办理业务时只需使用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所赋予的项目代码。	
4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由资源规划部门内部共享土地出让信息，主动核发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土地出让合同一并提交给项目业主单位。	
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国安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在策划生成阶段与联合技术指导中主动服务。	
6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不再单独办理消防设计审查行政审批，在施工许可阶段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亦为消防设计审查通过的证明。	
7	质量安全监督申报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 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合并办理，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时同步安排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工作。	
8	建筑物、住宅区名称命名、更名的备案	公共服务	民政部门	取消申请环节。在项目策划生成与联合技术指导中进行主动服务。	
9	工程担保保函提交保管及取回	公共服务	建设部门	取消该事项。 项目业主单位自行保管保函，建设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0	10kV及以上高压报装业务	市政公用服务	国网电力厦门公司	取消申请环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主动服务企业，提前指导项目并提供施工期间用电及正式用电的接入方案。	
11	管道燃气用气服务	市政公用服务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取消申请环节，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主动对接项目，提前了解项目的用气需求并提供供气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办理部门	审批依据	备注
12	项目临时用水申请	市政公用服务	水务集团	取消申请环节，与正式用水合并办理。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中明确施工用水要求，提前指导项目与城市供水干管连接方案。	
13	“多测合一”测量成果审核	行政许可	资源规划部门	转变“多测合一”成果审核办理方式，取消“多测合一”成果审核类项目申请人申请环节，改由测绘单位将“多测合一”成果直接推送至市测绘与基础地理中心进行内部限时审核。	